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。

一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子衿和达”）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，其持有本公司100,572,9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55%。

本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子衿和达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子衿和达于2018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,976,63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55%。本次减持后，子衿和达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,596,27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00%。子衿和达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：

1. 子衿和达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 (有限合伙)	大宗交易	2018年5月16日	8.15元/股	9,976,630	0.55%
合计				9,976,630	0.55%

2. 子衿和达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00,572,908	5.55%	90,596,278	5.00%
合计		100,572,908	5.55%	90,596,278	5.00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子衿和达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减持股东子衿和达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. 子衿和达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之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4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子衿和达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子衿和达出具的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17日